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年12月

目 录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20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10,523,649股减少至508,523,649股，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10,523,649股变更为508,523,649股。公司将在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508,523,649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523,64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523,64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523,64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8,523,649.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